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33號

原告 陳珮淳即珮盛餐飲

陳琳恩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25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簡吟倫